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15:30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以通讯形式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实施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、增强责任感、提高凝聚力，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，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实施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实施。

4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